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7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开金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胜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72,274,291.61	7,083,028,566.39	1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12,138,857.96	2,521,415,275.64	51.1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8,276,926.06	29.46%	2,367,738,680.43	1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881,761.64	2.88%	120,441,821.47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85,485.61	6.87%	113,369,072.98	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6,876,834.17	-6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0.00%	0.4348	-2.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0.00%	0.4348	-2.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0.25%	4.46%	-0.45%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499.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27,780.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3,893.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3,426.41	
合计	7,072,748.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商晓波	境内自然人	37.03%	129,280,000	96,960,000	质押	50,000,000	
邓烨芳	境内自然人	10.60%	37,000,000				
第一创业证券— 国信证券—共盈 大岩量化定增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9,995,837	9,995,837			
刘晖	境内自然人	2.33%	8,127,914	8,127,914			
君禾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君禾 恒晟 1 号私募基 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8,114,590	8,114,590			
诺德基金—民生 银行—东方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7,594,936	7,594,936			
施建刚	境内自然人	1.58%	5,527,400				
信达澳银基金— 招商银行—信达 澳银基金—定增 优选 2 号资产管 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4,057,295	4,057,295			
信达澳银基金— 招商银行—信达 澳银基金—定增 优选 3 号资产管 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4,057,295	4,057,295			
财通基金—工商 银行—浙江天堂 硅谷资产管理集 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3,997,335	3,997,33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邓烨芳	3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0
商晓波	32,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20,000
施建刚	5,527,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27,400
邓滨锋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商晓飞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0,200
长盛创富资管—宁波银行—长盛创富—盛鸿 1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5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6,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2,929	人民币普通股	2,362,929
邵卫邦	1,54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2,900
安徽鸿路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商晓波和邓烨芳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邓滨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邓烨芳的弟弟、股东商晓飞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的姐姐、安徽鸿路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高管持股企业，长盛创富资管—宁波银行—长盛创富—盛鸿 1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董事万胜平先生通过长盛创富—盛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未知与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573,443,707.22	760,802,209.18	106.81%	主要系本期完成定增收到募集款所致。
工程物资	1,425,316.29	1,084,753.99	31.40%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项目投入所致。
预收款项	363,655,671.48	216,683,351.13	67.83%	主要系本期订单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0.00	增加5000万	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股本（实收资本）	349,145,902.00	268,000,000.00	30.28%	主要系本期完成定增所致。
资本公积	2,303,650,508.90	1,195,746,944.16	92.65%	主要系本期完成定增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0.00	50,449.03	-100.00%	主要是芜湖鸿路注销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85,089.80	23,426,422.71	-68.05%	主要系营改增税改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131,299.75	5,638,610.77	-173.27%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收回所致。
投资收益	-4,090,778.75	11,274,513.46	-136.28%	主要系上期处置江西鸿泰公司所致。
营业外支出	655,533.19	1,702,141.10	-61.49%	主要系上期捐款较大所致。
所得税费用	32,151,636.67	21,899,768.37	46.81%	主要系本期所得税率调整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92,515.13	25,993,936.99	369.31%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保证金增大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0,547,378.30	1,570,526,036.37	56.67%	主要系本期加大采购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45,685.94	291,354,729.22	-55.95%	主要系本期支付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76,834.17	320,763,124.37	-69.80%	主要系本期加大采购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179,957.80	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投资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866,214.58	73,215.09	137666.97%	主要系本期收到收储土地补偿款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57,701.15	12,104,109.71	-92.09%	主要系上期处置子公司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3,498,828.92	58,584,136.23	110.81%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投入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4,955.39	-46,406,811.43	-53.68%	本期收到收储土地补偿款所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89,049,466.74	0.00	新增1189049466.74元	主要系本期完成定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21,879.65	-298,433,226.66	-376.08%	主要系本期完成定增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2,060.75	3,668,264.92	-63.96%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0,625,819.18	-20,408,648.80	-4512.96%	主要系本期完成定增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059,899.63	181,362,671.67	413.37%	主要系本期完成定增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邓烨芳及股东商晓红、商晓飞、邓滨峰、商伯勋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三十六个月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在	2011 年 01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其他股东万胜平、柴林、何的明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同业竞争和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 年 1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邓烨芳夫妇承诺如下：1、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及其他企业，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资产，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	其他	公司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12月20日，公司就本	2012年01月06日	2016年1月5日	严格履行完毕

			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资金安排承诺如下：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及贷款提供担保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公司董事万胜平先生、商晓红女士、公司高管汪国胜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的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直接持有或通过资管计划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16 年 01 月 07 日	2016 年 7 月 7 日	严格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138.82	至	19,440.87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73.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 年因土地收储补偿产生的收益对业绩影响较大。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鸿路钢构： 2016 年 7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7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其他	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鸿路钢构： 2016 年 7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9 月 0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鸿路钢构： 2016 年 9 月 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9 月 0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鸿路钢构： 2016 年 9 月 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9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鸿路钢构： 2016 年 9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9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鸿路钢构：

			2016 年 9 月 2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